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i)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入介乎約人民幣33.85億元至人民幣38.03億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之收入約人民幣41.79億元^註下降約9%至19%；及(ii)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2.19億元至人民幣2.56億元，較2024年上半年之淨利潤約人民幣3.71億元^註下降約31%至41%。

註：鑒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5年5月15日決議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會計報告，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收入及淨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告內的2024年上半年收入約人民幣41.79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71億元亦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數據，與本公司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的收入約人民幣41.80億元、淨利潤約人民幣3.77億元存在輕微差異，乃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間的差異導致。有關差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底前刊發的業績公告。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前述收入及淨利潤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i)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新開軌道施工工程轉化率降低；(ii)近年來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政策調整，政府批覆的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數量相應調整，本集團設計業務規模有所下降；及(iii)本集團的重慶渝西快線施工項目已進入運營期，施工收入相應降低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最終確定2025年上半年業績的過程中。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現時可得信息的初步評估作出，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業績或需進一步調整及落實，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2025年8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2025年上半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查小東。